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慧康”）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完成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698,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最高成交价为 6.8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4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985,28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4,698,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涉及的股票规模 4,698,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0%，具体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 28 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 12,262,302 份，每份份额为 1 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 12,262,302 元，对应股份数量 4,698,200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实际认购规模及资金来源等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63 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698,2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2.61 元/股。

根据《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未持有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份额，与本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63 号）。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